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等文件。

2、2014年5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程序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28号临时公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具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703号}通过了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程序,核准确认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763,824.26万元。

3、2014年5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30号临时公告):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5月29日对外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4-034号临时公告)。

5、由于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为此,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等,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更新后),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均认为公司作出的上述内部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项议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数据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出具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5月29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数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复函》(赣国资产权函[2014]44号)和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涉及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1,486,039,41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703号"《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763,824.26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更新后),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本项议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数据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在2013年7月31日基准日后至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盈利预测和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计,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出具了更新后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更新后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出具了更新后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更新后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相应更新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后草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后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威华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更新后草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更新后),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专项补充法律意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调整更新后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更新后草案)》;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后);

(六)《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七)《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九)《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

(十)《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一)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4年5月30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文章《凯美特气狂涨八成背后 瞒报中石化"断气"、停产》,报道长岭凯美特被"断气"源于公司的强悍、隐瞒停产炒高股价等事项。

二、公司对媒体报道具体内容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事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说明如下:

1、报道"当时凯美特气并没有对长岭凯美特进行仔细规划,而且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一直在忙IPO的事而无暇他顾,这个项目可以说是想当然地上马了"。

公司的投资是有程序及依据的,201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3月22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且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1-002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6号《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8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公告》、2011-014号《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2、报道中"由于长炼的制氢装置也是新上马项目,无法向长岭凯美特提供足够尾气,"即制氢尾气负荷较低,基于这一实际情况双方又于2012年9月签订了《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要求的是"确保不影响甲方(长岭分公司)制氢转化炉燃烧工况,并在实际运行中服从甲方(长岭分公司)调度指令指挥"。

既然产品能够持续返回长岭分公司并接受使用可燃气产品则其质量一定是符合协议及长岭分公司要求的。报道中气体产品的体积纯度与质量纯度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果尾气量足够公司工艺是完全满足协议中质量技术指标的(本次长岭分公司炉子改造尾气量增加后,后续合同协议则是按此标准进行商谈)。

3、报道中"谈判过程中,凯美特气坚持要求长炼按照2900元/吨的价格结算付款,期间更多次通过当地政府打招呼,甚至找到中石化总部,搞得人尽皆知,通过种种方式施压。"、"我们作为国有企业中石化的分公司,不会刻意去侵害某个企业的利益,但也绝不会置国企利益于不顾,去满足某些企业的不当利益诉求。"

以上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公司对于结算时双方出现的价格分歧一直在积极协调,公司通过政府、总部协调都是解决问题的正式途径,更何况事前已与长岭分公司领导有过沟通,在其许可情况下向上级反映情况,无施压一说。

4、公司于2014年2月18披露了公告编号2014-006《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至今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交易。不存在报道中炒高股价的情况。

三、公司与长岭分公司签订协议、会议纪要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与长岭分公司签订协议、会议纪要情况

2010年12月17日双方签订了三份协议,分别为《原料气供应协议》、《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以及《原料气、可燃气、氢气价格补充协议》。三份协议书面明确约定了:设计供应量260000t/a,以实际供应量为准。可燃气价格:甲烷体积纯度达到95%为长岭方制氢装置原料,价格3600元/吨(含税);甲烷体积纯度达不到95%不能做原料,价格按照中石化内部瓦斯互供价格2400元/吨(含税)结算。

公司与长岭分公司于2012年9月双方签订了《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其中1、2、3、4、5点书面明确约定了:目前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制氢尾气较低负荷下,并对2010年12月17日双方签订的《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中燃料气价格进行了重新测算,返回甲方的混合燃料气结算价格由原协议的3600元/吨(含税)调整为2900元/吨(含税),取消原协议燃料气中甲烷含量大于95%的要求,确保不影响长岭分公司制氢转化炉燃烧工况,实际运行中服从长岭分公司调度指令指挥。今后长岭分公司制氢尾气量较高负荷时,按原有协议生产及结算。(公司已将长岭分公司制氢尾气流量为15000-19000Nm3/h炉子改造后的运算测算交给长岭分公司)

2012年7月4日,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物料互供讨论会上,针对公司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建成后闲置等问题,对公司如何适应炼厂制氢尾气波动,尽早实现开工正常以及返供炼厂物料性质、条件等进行了讨论。目前制氢负荷尾气量较低负荷时,取消燃料气中甲烷含量大于95%的要求,双方重新测算燃料气成本。今后较高负荷时,按原合同组织生产,甲烷含量必须大于95%。形成《长岭分公司与凯美特公司物料互供讨论会议纪要(2012年7月)》。

《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第4点涉及的会议纪要只要求满足甲方(长岭分公司)相应管网压力要求。

2、实际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开车试生产,2012年11月-12月公司利用长岭分公司炼油尾气提纯生产的氢气、可燃气并返回长岭分公司使用,价格可燃气按2900元/吨(含税)开票结算,长岭分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协议于2013年2月7日及4月23日分2次支付了货款。2013年1-12月生产的氢气、可燃气返回长岭分公司使用,满足了合同要求和长岭分公司燃烧工况,听从了长岭分公司调度指令指挥。2013年12月17日长岭分公司单方面停止供应尾气,部分款项未予结算。

四、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协调价格纠纷情况

公司在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调处理过程中由于涉及的部门、人员众多,沟通最终的时间节点受许多不可控因素影响,也导致公司无法对时间、结果与影响程度做出准确判断,公司无法认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产生重大影响,以及考虑到在谈判没有一个书面结果前披露该事项可能影响最终结果进而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加之我们得知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计划于2014年一季度停车检修,其原油加工量及尾气的供应量也在逐步减少,同时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尾气回收装置运行一年后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检修,长岭凯美特的停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提出异议以及停止向长岭凯美特供应尾气时没有对该事件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双方共同努力,双方对协议的相关内容条款的商谈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长岭凯美特还处于停车检修完成后的待产状态,只要接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检修投产及向长岭凯美特供气的指令,随时可以投入生产运行,如有最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因商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调沟通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真诚地感谢媒体对凯美特气的关注,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监督,也欢迎媒体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以避免出现有偏差的报道,误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新疆监管局新证监局【2014】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1、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

2、承诺时间:2013年5月10日

3、承诺内容:

(1)将积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为准油能源办理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

(2)如在2013年12月31日前,准油能源仍未取得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则在准油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保证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购买该准油能源拥有的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房屋。

二、承诺进展情况

为解决上述产权瑕疵,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控股的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购买该房产。2014年4月23日,准油能源与创越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买卖合同》。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向创越集团出售拜城房产的议案》,详见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没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3--34、2013--38、2013--41)。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弘食品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挂牌结果通知书》,通知称公开挂牌转让的"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挂牌期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1日,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合适的时机,再次启动该项目。(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3--45)。

现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对其授权,再次启动该项目。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将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广弘食品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再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仍为1.4亿元。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公告(http://www.csuaee.com.cn/)。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2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于2012年10月9日致函本公司表明拟增持公司股票意向,公司接函后随即进行了信息披露。因当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尚未发布,因此华信泰未能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华信泰于2013年4月8日再次致函公司,因公司处于非公开发行的敏感期,为避免可能因增持引发的内幕交易,未实施相关增持行为。公司接函后也及时就此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30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1日,广西正和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1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3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49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4日。广西正和将合计持有的公司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5月27日,广西正和向东方证券提交了上述72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申请,并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361,300,347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24,00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34.32%。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有增加临时提案情况。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14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同时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超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0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2,800,000股的比例为56.73%。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付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付志敏先生简历附后)。付志敏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为四人,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8,0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8,0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峰律师、俞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附:付志敏先生简历

付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付志敏先生曾任广东顾地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顾地董事、甘肃顾地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重庆市塑料工业协会会长,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付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 000687　　公告编号:2014-05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高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阳县政府")签署了《6万吨/年莱赛尔及绿色纤维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上述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生效条件:需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及不确定性,投资框架协议书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项目的具体投资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四)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本公司与高阳县人民政府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建设6万吨/年莱赛尔及绿色纤维产业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高阳县政府同意本公司在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建设6万吨/年莱赛尔及绿色纤维产业园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污水处理厂以东,占地面积约500亩,总投资约25亿元。

(三)项目界址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四)该项目立项、环评、注册等前期手续由本公司办理,高阳县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五)高阳县政府根据征地事项的进度和具体规划,保证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条件,保障道路畅通,供电线路、通讯、供汽、供水、排水等至项目用地。

(六)本公司保证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符合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开工建设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并报高阳县政府备案。

(七)本公司保证所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环保、建设、消防、安监等各项要求与规定。

(八)高阳县政府应积极为项目建设及顺利运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负责做好占地农民补偿工作,达到项目入场建设的条件。

(九)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立即成立工作机构,负责办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

(十)本协议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一)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投资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书的方式予以确定,如果双方不能就项目的具体投资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投资框架协议书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确定高阳县政府与本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并逐步关停粘胶长丝生产线、搬迁现有厂区、进行新厂区规划的发展战略,如合作事项顺利,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2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终结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为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4740万元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基本情况

因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巨龙)未按期向我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2012年9月27日,我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巨龙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2013年2月4日,东方巨龙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150万元。201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法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委托方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与东方巨龙达成的和解协议:东方巨龙于2013年6月底前分四期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85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40、2013-008)。2013年6月30日,东方巨龙归还110万元,尚有借款本金4740万元及利息未归还。

二、进展情况

2014年5月26日,经法院调解,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与东方巨龙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东方巨龙于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三日内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4950万元。

2、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到该款项后,放弃(2012)浙甬商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其它权利,并解除该委托贷款抵押物(淳国用(2006)字第228、229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

201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及其它费用共计4950万元。本案终结。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全部本金及其它费用的收回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5月26日开始募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低风险的聚利A份额和具有杠杆效应的聚利B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B份额的募集工作已于2014年5月30日结束,聚利A份额原定募集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起至2014年6月4日,目前仍在发售中。基金管理人将以聚利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确保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配比数值不超过7/3的前提下,对聚利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14年6月3日的聚利A份额累计认购申请预计将使两类份额的配比数值到达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上限。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聚利A份额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4年6月3日,即2014年6月3日为聚利A份额募集的最后一日,2014年6月4日起聚利A份额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若聚利A份额截至2014年6月3日的累计认购申请超过以聚利B份额最终确认的募集规模计算的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对投资者2014年6月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第十三、十四、十五标段土建工程(第十五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80,599.604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879日历天

4、项目规模: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第十三、十四、十五标段土建工程(第十五标段)

5、2013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区间及车站土建施工第八标段工程,由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于2010年8月9日中标承建,中标价34,200万元。

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由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于2011年6月13日中标承建,中标价32,160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10.26%,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